

# 2025 年翎美盃羽球錦標賽(淡水站)

## 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BMT 羽球工坊

二、協辦單位：翎美羽球、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三、比賽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至 8 月 31 日（星期日）

四、比賽地點：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

五、比賽分組：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 BWF 規定辦理），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為憑  
團體賽：

企業組：

不分齡：5-7 位一隊

社會組：

熱血青年組：未滿 35 歲，5-7 位一隊。

臥虎藏龍組：35 歲（含）以上，5-7 位一隊。

學生組：

高中組：5-7 位一隊。

國中組：5-7 位一隊。

國小組：5-7 位一隊。

個人賽：

社會組：

熱血青年組：18 歲以上，未滿 35 歲，男雙、女雙、混雙。

臥虎藏龍組：35 歲（含）以上，男雙、女雙、混雙。

學生組：

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國小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六、比賽辦法：

（一）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二）團體賽：

甲、社會組團體賽以及企業組團體賽採女雙、男雙、混雙進行，每場比賽可以有一位女生選手兼點一點。女生可以打男生點但不讓分。

乙、學生組團體賽分為男團以及女團，點數依序為雙打、單打、雙打，不得兼點，女生可以打男生組別。

丙、團體賽每一點均採 21 分一局，沒有延長加分。

丁、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團體賽每個場次三點皆會出賽，加總三點得分，得分加總高者為勝隊。

2. 中途棄賽者，該局已 21:0 計分。

3. 若有棄點該點以 21:0 計分，棄點以後的點數不得出賽，並以 21:0 計分
4.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 C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 戊、團體賽複賽

1. 3 點比賽先取得 2 勝隊伍獲勝。

### (三)個人賽

甲、均採 21 分一局，沒有延長加分。

乙、個人賽循環賽採循環內得分加總高者出循環。

丙、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 C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四)個人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五)團體賽比賽出賽需全體列隊，若逾 5 分鐘沒出場者，該點以棄點論。

(六)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 七、參加資格：

(一)無國籍限制。

(二)企業組團體賽需以「事業單位」組隊，以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或法人機構為名義組成之隊伍。

(三)企業組團體賽選手需為正職員工，認定標準為：1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免爭議，敬謝兼職、部分工時、工讀生、實習生、替代役人員等)，以附檔上傳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認定依據。(如企業因機密或其他因素不便提供保險投保資料者可聯繫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協調以其他可證明員工身份之文件替代)。

(四)社會組選手可降齡參賽，也可同時參與團體賽及個人賽，但同一選手最多參加 1 個年齡組別項目，舉例：

可以同時報名 35 歲以上團體賽、35 歲以上男雙、35 歲以上混雙。

不可以同時報名 35 歲以上男雙、35 歲以下男雙。

以此類推。

- (五)學生組可以越級比賽但不得降齡參賽，可同時參與團體賽及個人賽，同一選手最多報名兩個個人賽項目。
- (六)社會組以及企業組比賽謝絕全國甲組，以及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績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亦不得參加。
- (七)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八)如質疑對方球員資格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份。
- (九)若發現資格不符者（代打或是參賽資格不符），直接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不得要求進行友誼賽。
- (十)大會因個資法限制，除審核參賽年齡外，不會主動查證選手是否符合資格，但選手可以提供資料申訴檢舉參賽資格。
- (十一) 請勿抱持僥倖報名，如經檢舉身分不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檢舉成功者檢舉獎金 500 元，如有疑問可電話或信件聯繫主辦單位。

#### 八、申訴規定：

-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前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後續不得上場，該場比賽點數以選手不符資格棄點論。賽後不受理申訴，既往不咎。

#### 九、賽程公告：

8 月 4 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8 月 8 日前與大會聯繫。

賽程於 8 月 11 日公告第一版，8 月 15 日公告最終版。

#### 十、報名手續：

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附上 BeClass 報名連結（[報名連結](#)）

請報名時請使用本名報名賽事並核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如用假名或綽號，抑或是個人資料填寫不正確造成身份核對不符，大會將以資格不符處理，請各位選手注意。

- (一)日期：即日起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23：59 截止。
- (二)聯絡電話：金陳廷 0958-321655
- (三)報名信箱：peterjing922@gmail.com
- (四)報名費用：團體賽 3000 元，個人賽雙打每項 1000 元，單打 600 元。
- (五)繳費方式：匯款轉帳  
戶名：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苗栗分行  
帳號：114-03-500821-2

- (六)8月1日(星期天)前，選手因故未能參賽(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可由大會協助更換參賽名單。報名截止日期後辦理退賽，所繳之報名費不退還。
- (七)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用球：

- (一)翎美 Ling-Mei 80 Pro

十二、獎懲：

團體賽：

- 16 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以及獎牌。冠軍 12000 元，亞軍 8000，季軍 5000 元
- 8-16 隊：頒發獎狀、獎牌，第一名多頒發獎金。冠軍 12000 元
- 8 隊以下：頒發獎狀、獎牌。

個人賽：

- 16 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品、獎狀以及獎牌。
- 8-16 隊：頒發獎狀、獎牌，第一名多頒發獎品。
- 8 隊以下：頒發獎狀、獎牌。

十三、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